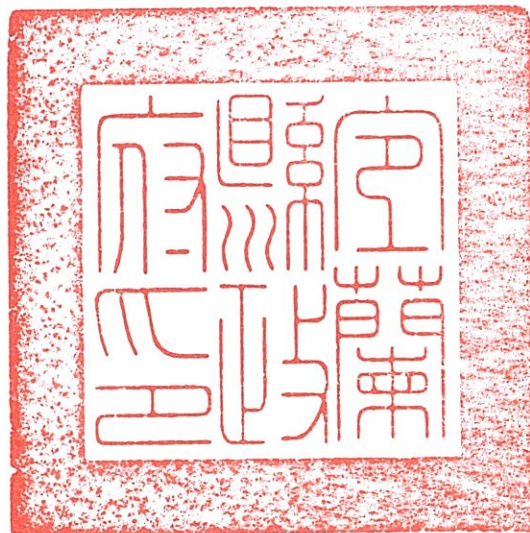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118839A號



主旨：修正本府109年6月15日府建使字第1090096256A號公告之「宜蘭縣109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09346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修正計畫」及內政部109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93號令。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5件。

二、補助條件：

(一)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2、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3、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4、公有建築物。
- 5、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6、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7、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申請人資格：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



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比率：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階段性補強A：

-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附件二)。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五)補強概估經費表。


(六)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一)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及施工

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本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 (三)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 (七)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階段性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本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設計階段，於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 3、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本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分機1330林小姐、傳真03-9252924)。
-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縣長林姿妙



附件一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 一、申請資料 | | | 備註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A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B | | |
| 社區地址 | | | |
| 管理組織名稱 | 統一編號 | |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
|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
| 代表人 |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 |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
| 通訊地址 | | | |
|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 |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 | | |
| 建築物基本資料 |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 m ² ，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 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 | |
| 耐震評估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建築物主體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應備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強概估經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_____。 | |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
| 限制條件 |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 |



| | | |
|--|---|-------------|
| |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 |
| 申報所得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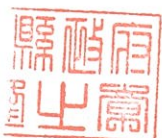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宜蘭縣 市(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申請109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案，已充分了解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_____為代表人，向宜蘭縣政府申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事宜，特立此書。

| | | | | |
|----------|---|-------|------|-------|
|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 | | |
| 代表人基本資料 | 代表人姓名 | 所有權住址 | 聯絡電話 | 代表人簽章 |
| | | | | |
| 編號 | 委任人姓名 | 所有權住址 | 聯絡電話 | 委任人簽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附件三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